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02 114年度彰小字第113號

03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吳昕絃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被 告 姚清柳

09 訴訟代理人 姚盈羽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
11 辩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0,965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3日起至
1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5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6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20元，並加給自本
17 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
18 由原告負擔。

19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0,965元為原告預
20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理由要領

22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3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
24 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5 二、原告主張：

26 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7日上午11時2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
27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彰化縣和美鎮美港公路1段與
28 彰新路6段之交岔路口，因闖紅燈而撞擊由原告所承保、訴
29 外人百發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並由訴外人姚柏誠駕駛之車
30 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
31 受有損害，支出工資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3,430元、烤漆

費用1萬2,798元及零件費用4萬7,365元，共計7萬3,593元。經原告賠付予系爭車輛之車主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3,5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答辯：

被告對於交通事故之發生經過、原告主張之維修費用各項金額及被告有闖紅燈行為應負全部肇事責任，均不爭執。惟被告現僅靠領取補助過活，希望可以分期或與原告協商償還方式等語。

四、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汽車險保險單、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沙鹿服務廠估價單暨維修明細表、發票影本各1份及彩色車損照片18張（見本院卷第17、19、29至39及97至99頁）附卷可稽，另有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114年1月15日和警分五字第1140001453號函檢附之交通事故資料（見本院卷第51至68頁）附卷可佐。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分別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定有明文。復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是損害賠償之基本原則，一方面在於填補被害人之損害，一方面亦同時禁止被害人因而得利，則汽車關於更新零

件部分之請求，自應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且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0%。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107年1月出廠（見本院卷第19頁），迄至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6月27日），已使用逾5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737元（即零件費用之10%）。是被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總額為3萬0,965元（計算式：工資費用1萬3,430元+烤漆費用1萬2,798元+零件費用4,737元）。逾此範圍部分，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三)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而原告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1月22日合法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77頁），惟被告迄未給付，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彰化簡易庭　法官　林彥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2 書記官 洪光耀